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7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潘品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阿米陀佛元宇宙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並為訴之追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萬1,130元（計算式：預告期間工資3萬6,667元＋資遣費5萬5,000元＋追加特休未休工資1萬8,333元＋追加利息1,130元），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60元，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依芳